

表 1

市政府落实和承接晋政发〔2018〕38 号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8 项）

序号	省政府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省行使 主体	省加强工作衔接和事中事 后监管措施	省备注	我市 职权名称	我市 原行使 主体	我市加强工作衔接和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山西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14 年省政府令第 238 号） 第二条 第六条	省经信委	取消后，省经信委要利用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已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和已备案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市经信委	取消后，市经信委要利用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已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和已备案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2	建设项目除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	省环保厅	取消后，省环保厅要监督和指导下市、县级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的部分内容。部分取消后职权名称修改为“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建设项目除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市环保局	取消后，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部分内容。部分取消后职权名称修改为“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3	企业“三同时”验收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新建或更新后的验收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第四条 第七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第四条 第九条	省环保厅	取消后，省环保厅不再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验收，按权限对验收有关资料进行备案。监督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将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依法规范运行		企业“三同时”验收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新建或更新后的验收	市环保局	取消后，市环保局不再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验收，按权限对验收有关资料进行备案。监督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将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依法规范运行	
4	机动车环保年度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省环保厅	取消后，省环保厅不再对在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委托，不再对其机构数量和布局进行控制，不再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排放检验工作由通过计量认证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依法开展。各级环保部门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方式，加强监管，依法严肃查处违法的排放检验机构		机动车环保年度检测	市环保局	取消后，市环保局不再对在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委托，不再对其机构数量和布局进行控制，不再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排放检验工作由通过计量认证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依法开展。各级环保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方式，加强监管，依法严肃查处违法的排放检验机构	

5	乙级及以下 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 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订)第十四条	省住建 厅	取消后,省住建厅要加强工程 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建立招 标代理机构信息登记系统,将 企业基本信息和业绩信息在我 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予以 公布,供业主单位参考。对发 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代 理机构及时予以通报,并将其 违法违规行为在建筑市场公共 服务平台发布		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 机构资格初 审	市住建 委	取消后,市住建委要加强工程 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在招投 标过程对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 配置和业绩进行审核和监督	
6	河道工程修 建维护管理 费	《河道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 第 3 号发 布,2017 年修订)第 三十九条	省水利 厅	取消后,省水利厅要加强政策 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 好舆论引导,要加强监督检查		河道工程修 建维护管理 费	市水务 局	取消后,市水务局要加强政策 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 好舆论引导,要加强监督检查	
7	制造计量器 具许可证签 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计量法》(2017 年 修订)第十二条 第 十七条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 具许可监督管理办 法》(2007 年国家 质量技术监督局令 第 104 号) 第九条	省质监 局	取消后,各级质监部门要依据 国家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开展 随机抽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属“制造计量 器具许可”的 子项,取消后, 大项名称修改 为“计量器具 型式批准”	制造国家非 重点管理计 量器具许可 证签发	市质监 局	取消后,各级质监局要依据国 家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开展随 机抽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等 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	产品质量鉴定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1999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4号） 第四条	省质监局	取消后，省质监局在产品质量鉴定工作中不再指定鉴定组织单位，改由市场主体自主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各级质监部门要依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开展随机抽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产品质量争议仲裁检验	市质监局	取消后，各级质监局要依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开展随机抽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	------	---	--	------------	------	--	--

注：1、表中第3、4、5、6项在我市权责清单清理和调整时已经取消，此次落实是根据省政府文件精神再次重申；

2、表中第1、7、8项原为我市权责清单事项，此次根据省政府文件精神对应取消。

3、表中第2项原为我市权责清单事项的部分内容，此次取消后职权名称相应修改。